

# 第一章 緒 論

風險管理在其他產業已經普遍受到重視，但是在學校體育運動方面甚少論述，並非學校體育運動無風險存在，相反的，學校體育運動處處充滿了風險，鑒於國內陸續發生一些重大的學生運動意外事故，因此，風險管理勢必將成為學校體育運動管理的重要議題。本研究旨在探討中等學校體育運動風險因子及因應管理策略，本章內容分為：問題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之重要性、研究範圍、研究限制與名詞解釋。

## 第一節 問題背景

教育部公佈九十學年度校園意外事件統計，共計 1,157 件校園意外事件（含學生意外事件、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學生暴力犯罪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與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其中學生意外 586 件高居首位，造成 349 人死亡（佔死亡總數 95.4%），540 人受傷（佔受傷總數 87.9%）；其中以車禍事件發生之件數 396 件為最高（67.7%），自殺 64 件居次，因運動發生的意外傷害亦高達 31 次，造成 8 人死亡，18 人受傷（教育部，民 91）。近年來，學生因從事體育活動而發生意外傷害的事件不勝枚舉，例如，中正大學、協志工家、彰化高商、台北體院、正德工商等校陸續傳出學生意外致死事件（中國時報論壇，民 88 年 12 月 27 日）；逢甲大學機械系張文正教授就讀台大之子，在台大籃球場打籃球時發生休克，因延誤就醫而變成植物人，張教授指控台大因設置校園路障造成救護車無法順利進入而耽誤送醫的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台北市西湖國小一位張姓學生在團

體活動分組羽球上課時，因場地未掛網，遭羽球擊中眼部，造成左眼球挫傷，家長以此申請國家賠償，經國賠會審議結果，學校人員因消極性怠於執行職務，未及時告知家長或送醫診治，才會使學生的病情加重；台北市「日本人學校」兩位日籍老師被提起控訴，因為在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未因材施教導致一位學生練習跳水時受傷；一位前就讀北投桃源國小附設幼稚園的栗姓女童，因上課時間和同學同玩鞦韆時，支撐鞦韆橫桿突然掉落，導致栗童眼、鼻間臉部嚴重受創，造成顏面骨折、牙齦受損，家長對於學校的處理非常不滿，在傷心之餘提出國家賠償；花蓮舉辦 90 年全中運時，主辦單位因為場地安全管理措施不當，造成射箭練習場發生腦部中箭意外；屏東也於民 90 年年中發生籃板掉落砸死學童意外（張明結，民 90）。上述事件不禁讓人省思，學校之體育教學、活動與運動競賽原本是提供學生技能學習、群性的發展及體育運動相關理論與知識學習的場所，如今卻變成扼殺年輕學子生命的殺手。

學校體育運動是一動態的教育，舉凡體育運動教學、體育活動、運動訓練、運動競賽等，參與者免不了會有一些肢體上的接觸或碰撞，或是會運用特殊的場地器材設備，無形當中使得這些體育活動存在著許多不確定的變數與風險。體育活動充滿許多潛在的風險，其產生的原因有人員疏忽、場地器材設計與維護疏失、醫療器材及能力不足、課室管理不當、未建立有效風險管理計劃或緊急事件處理程序等（歐宗明，民 88）。學者江澤群、林國瑞（民 89）提出：體育運動的風險來源，包括活動性質、場地設施、器材、相關員工、觀眾、合約及其他災害。李文娟（民 90）則認為校園運動的危險因子計有天然環境因素、運動場地設備、運動者本身的常識不足、運動猝死等。根據楊宗文（民 90）的見解及個人經驗，認為學校體育運動事故發生的可能因

素包括：一、運動設施及器具規劃、設計與興建的不良；二、運動設施、器具管理的不當；三、體育活動參與者的個人因素；四、體育活動指導人員的不當；五、危機管理機制不足；六、其他因素。而洪嘉文（民 89）則認為學校體育運動的潛在風險則包括：一、未擬定完善風險管理計劃；二、人員疏忽；三、場地設施與器材設計及維護之疏失；四、醫療器材及醫護能力不足。由以上各學者論點的歸納得知，學校體育運動的潛在風險可說是無所不在，其發生的原因更是有諸多型態，只要任何小小的疏失都有可能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根據教育部統計（民 91），校園意外傷害之中，運動傷害佔了極大的比例，因此，如何減少學生的意外傷害是學校單位所必須研究的課題。綜觀上述，諸多意外事故是可以避免的，但卻因學校行政單位的「駝鳥心態」或是「沒有那麼倒楣」的心態作祟下，而造成許多無法彌補的遺憾。筆者於中等學校擔任體育教學工作，所接觸的都是年輕好動的青年學子，深深體認到體育運動是學生們最愛的科目之一，也是年輕學子發洩體力的最佳方式，因此，提供學生一個安全的運動環境是責無旁貸的重任。體育組長是決定學校體育政策的重要人物，也是體育運動課程規劃、場地器材維護、體育活動設計的首要人物，其風險認知與管理策略決定學校是否能提供學生安全的運動環境。有鑑於此，本研究擬以中等學校體育組長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對學校體育運動風險因子及風險管理策略之認知，針對造成體育運動意外事故的可能因素，對其因子發生的機率及所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予以評分，求出風險數值，依據風險高低排序找出高風險的風險因子。冀期能歸納出學校體育運動風險因子及有效之管理策略，以作為學校擬定體育運動風險管理計劃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瞭解台北縣市中等學校體育組長對於體育運動風險因子之衡量及風險管理重要策略因素之認知，針對造成體育運動意外事故的可能因素，對其發生的機率及所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予以評分，求出風險數值，依據風險數值高低排序找出高風險的風險因子。並歸納出可以有效防範體育運動意外事故的管理策略，以作為學校擬定體育運動風險管理計劃的參考。有鑑於此，本研究之具體目標如下：

- 一、瞭解中等學校體育組長對體育運動風險因子之衡量。
- 二、探討中等學校體育組長對體育運動風險管理策略因素重要性之認知。
- 三、比較不同背景之中等學校體育組長對體育運動風險衡量之認知差異。
- 四、比較不同背景之中等學校體育組長對體育運動風險管理策略因素之認知差異。
- 五、建立中等學校體育運動風險管理計畫模式。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問題如下：

- 一、台北縣市中等學校體育運動風險因子之發生的機率為何？其所造成傷害的程度為何？風險因子之風險數值為何？風險因子之分類為何？
- 二、台北縣市中等學校體育運動風險管理之重要策略因素為何？

- 三、不同背景之中等學校體育組長對體育運動風險衡量之差異為何？
- 四、不同背景之中等學校體育組長對體育運動風險管理策略因素之認知差異為何？
- 五、如何建立中等學校體育運動風險管理計畫模式？

#### 第四節 研究之重要性

風險管理是二十一世紀經營管理者不可或缺的觀念，然而在體育運動領域之中，風險管理的觀念並不盛行。學校體育運動的範疇中，不論是體育運動教學、體育活動、運動訓練、運動競賽、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及運動經營管理方面，都蘊含了許多潛在的風險，稍有不慎就有可能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與損失。根據 Dougherty 等人（1994）的研究指出，在四百多件體育活動傷害的案例中，109 件是因監督不周所造成，183 件是因體育活動的選擇與指導不周所產生，167 件則是缺乏提供安全環境所引發，進一步分析這些案例，皆是因為疏於防範與不周詳的監督所引起。無論是身人的風險或是責任的風險，運動意外事故的發生都會對學生、家長、教師或是學校造成傷害。基於上述之因，本研究乃就風險管理的思維，思考學校體育運動潛在的風險因子，探討風險因子發生的機率及造成傷害的嚴重性，並歸納有效的風險管理對策，作為擬定學校體育運動風險管理計畫之參考，其目的在於追求學校體育運動的安全與零風險，讓學生能夠快樂的學習運動技能，在安全的環境之下運動，充分享受運動的樂趣，也讓體育教師能無後顧之憂的進行體育教學。

體育活動雖然潛藏著許多不確定的風險，若透過風險管理計劃可以減少運動傷害的發生機率或是降低傷害的嚴重性，並可以使教師或

行政單位免於不必要的法律責任。學校體育運動之風險管理，首先需要確認體育運動風險之所在、評估風險發生的機率、對學生的傷害程度及對學校負面影響的嚴重性，進而研擬出因應風險的策略。本研究擬透過文獻分析及問卷調查的方式，探討學校體育運動的風險因子，其發生的機率及所造成傷害的嚴重性，針對發生的機率及所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予以評分，求出風險數值，依據風險數值高低排序將風險因子予以分類，並歸納出可有效防範體育運動意外事故的風險管理策略，以作為學校訂定體育運動風險管理計劃之參酌。所以本研究有其重要性。

## 第五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所稱之『台北縣市中等學校』係指台北市及台北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含縣立完全中學、縣立高職）及國民中學，依教育部（民91）資料顯示，台北縣市中等學校數量共 244 所，如表 1-1 所示，研究對象為各校的體育組長。

表 1-1 台北縣市中等學校數量表

學校別 縣市	公私立高中 (含完全中學)	公私立高職	國民中學	總計
台北市	45	21	62	128
台北縣	37	18	61	116
合計	82	39	123	244

## 第六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中等學校體育組長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對學校體育運動風險因子及管理策略之認知，研究者雖慎密掌控整體研究架構與流程，但在研究上仍受到部分限制，羅列如下：

- 一、在研究樣本方面：本研究僅針對台北縣市內中等學校的體育組長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研究，所得研究結果並不能適用於其他縣市或是其他範疇（國民小學、大專院校）的推論。
- 二、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是以文獻分析、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而所使用之問卷調查法，由於問卷屬自陳量表，故研究者無法控制填答者作答時的真實程度，僅能假設所有受試者均能依其真實情況回答。
- 三、在文獻資料方面：有關風險管理的文獻，大部分屬於保險或是企業經營管理方面，針對運動產業及學校體育運動風險管理的論述不多，而大部分屬於理論性的陳述文章，較少實際上的調查研究，本研究所採用的問卷量表亦是參考相關文獻及訪談實務工作者自行編製而成。

## 第七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過程中涉及若干名詞，為使其意義更明晰、確認，今將重要名詞釋義如下：

- 一、學校體育運動：包括體育教學活動、校內外運動競賽、運動性社團、運動代表隊、運動場地設施、器材使用等。
- 二、體育運動風險因子：泛指造成體育運動意外事故的可能因素，包

括人員因素、教學因素、場地因素、器材因素、活動因素、訓練因素、醫療系統及其他因素等。

三、體育運動風險管理策略：針對學校體育運動的風險性高低，採取轉移風險、保留風險、降低風險及規避風險等方式，以達到降低風險的目的（鄭志富，民 83）。以學校體育而言，降低風險即是減少體育運動意外事故發生機率及傷害的嚴重程度、減輕教師及學校單位的責任與法律訴訟問題。

四、體育運動風險管理：風險管理係指為了建構風險與回應風險，所採用的各類監控方法與過程的統稱（Jones & Hood, 1996）。運用在學校體育運動，即是透過分析、確認與評量體育運動風險因子，擬定因應策略計劃以減少傷害發生的機率及嚴重性、排除教師和學校單位法律訴訟之過程。

五、風險衡量(risk measurement)：依風險損失發生的可能性(發生機率)與可能產生的幅度(傷害程度)，予以數據化的統計過程。風險衡量分為損失頻率(loss frequency)和損失幅度(loss severity)兩個面向(宋明哲，民 90)。本研究採用的風險衡量數值係由體育運動風險因子造成傷害的機率與所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的和而得。